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28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4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1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21705号

申请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授权代理人：周新欣，男，1989年2月8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委托周新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年3月25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4年3月28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7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 2024年3月29日至 2024年4月25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4月26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周新欣、陈芳对截止至 2024年4月25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晓萌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62,040,214.1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妮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28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参会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2,040,214.13份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周新欣 陈芳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刘皓萌

公证员：张帆

李小青

2024年4月26日